

证券代码：835817

证券简称：金美科林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变更主营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原因

本次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与前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前次收购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开展种子种苗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相关业务，改善公司经营情况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二、变更前后详细情况

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认证咨询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种子种苗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，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，不会变更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。

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涉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的，需要办理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相关业务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。公司将组建完备的业务团队，并逐步引入相关业务领域的研发资源，并拟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业务关系。公司已于2025年5月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及资源。公司初步具备相关业务的运营能力，变更后的主营业务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经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四、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主营业务变更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，实现长期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开拓市场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主营业务变更与前期资本运作的关系

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前两年内，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拟变更主营业务，系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”之“二、本次收购后续计划”的“（一）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”审慎做出。《收购报告书》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为：“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，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，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日